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fsh.ntpc.edu.tw/>) 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下載。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複查申請表、甄試證(空白)、簡歷自傳、委託書(委託代理報名者)等。

三、報名地點：**本校丹鼎樓三樓丹鼎會議室**。(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四、報名費：第 1~3 次新台幣 500 元整，第 4 次以後免報名費。

五、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高中部代理教師

※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科別	名額	備註
數學	1	侍親留停缺
生物	1	懸缺(需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
公民與社會	1	懸缺

科別	名額	備註
資訊科技	1	懸缺
專任輔導	1	懸缺
專任輔導	1	進修留停缺

(二)國中部代理教師

※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科別	名額	備註
國文	3	懸缺
體育	1	懸缺
生活科技	1	借調缺
資訊科技	1	懸缺

科別	名額	備註
輔導活動	1	懸缺
特殊教育	1	懸缺
特殊教育	1	情障巡迴缺

(三)國、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

※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部別	薪資計算	科目	名額	節數需求	備註
高中部	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	國文	1	每週約 8~16 節	
		英文	1	每週約 8~16 節	
		化學	2	每週約 9~18 節	需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
		生物	1	每週約 8~12 節	需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與健護

		國防	1	每週約 9 節	
		體育	1	每週約 22~26 節	田徑專長
			1	每週約 18~26 節	壘球專長
			1	每週約 22~26 節	木球專長
			1	每週約 10 節	游泳專長
國中部	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	國文	1	每週約 10~20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歷史	1	每週約 24~30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公民	1	每週約 12~14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理化	1	每週約 12~20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生物	1	每週約 12~18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健教	1	每週約 20~27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體育	2	每週約 20~28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家政	1	每週約 18~24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童軍	1	每週約 22~28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 及教師取消免稅之 後所遺留之課務

※備註：

1. 代理期間：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第 1 學期代理教師聘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止，惟被代理之教師如提前復職者，該代理教師聘期即以其復職前一日終止。

2. 長期代課期間：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 學期代理教師聘期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止。
3. 各科備取若干名，視實際狀況而定(列為備取者，須達合格標準)。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5. 甄選科目及名額如有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
6.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9,144 至 39,854 元。

七、作業時程：

招考次別 作業時程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報名	7月10日(一) 上午9:00至10:30	7月12日(三) 上午9:00至10:30	7月14日(五) 上午9:00至10:30	7月18日(二) 上午9:00至10:30	7月20日(四) 上午9:00至10:30
甄選	7月10日(一) 上午11:10起	7月12日(三) 上午11:10起	7月14日(五) 上午11:10起	7月18日(二) 上午11:10起	7月20日(四) 上午11:10起
錄取公告	7月10日(一) 晚上8:00前	7月12日(三) 下午6:00前	7月14日(五) 下午6:00前	7月18日(二) 下午6:00前	7月20日(四) 下午6:00前
錄取報到	7月11日(二) 上午9:30至11:00	7月13日(四) 上午9:30至11:00	7月17日(一) 上午9:30至11:00	7月19日(三) 上午9:30至11:00	7月21日(五) 上午9:30至11:00

※備註：

1. 依照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函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2. 若前五次甄選尚未完成招考，則第六次甄選起訖時間為7月24日(星期一)~7月25日(星期二)，第七次甄選起訖時間為7月26日(星期三)~7月27日(星期四)，…依此類推(請依實際公告為準)。

八、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歡迎具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老師踴躍報考。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一次	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1)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含)以後	(1)具有中等學校以上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高中部長期代課體育科專長(田徑、壘球、木球、游泳)者，需檢附該專長相關資料。

(三)特殊條件：

1. 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報考代理教師。
2. 經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四)高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一覽表：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一招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二招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三招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九、甄選限制：

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九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 A4 影本各 1 份，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附件 1）。
- (二)簡要自傳（附件 2）。
- (三)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甄選應試證（附件 4），並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
- (五)代理報名委託書（附件 5），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
- (六)切結同意書（附件 6）。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八)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九)報考高中部長期代課體育科專長(田徑、壘球、木球、游泳)者，需檢附該專長相關資料。

(十)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十一)考生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十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十一、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評審總成績之計算：筆試成績 40%、試教成績 40%、口試成績 20%。

(二)筆試：由本校自行命題，範圍為一般教育綜合概論科目，採申論題形式，時間 50 分鐘。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至本校鳳翔樓三樓代 315 教室辦理報到，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進行筆試。

(三)試教：教材不限版本，自選單元試教，以 10 分鐘為限。除了國中部資訊科以外，其餘科目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四)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五)口試與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考生於筆試後在原試場等候，下午 1 時 10 分起開始依序唱名，如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棄權論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標準：

(一)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70 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試教成績較高者。
2. 筆試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二)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三)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育嬰、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方式：錄取公告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錄取報到地點：

甄試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甄試證、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申訴電話專線、電子信箱：29089627 轉 102、mitch690820@yahoo.com.tw

十六、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站。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之自辦甄選網。

附件 1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_____ (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 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核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職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甄選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相關資料影本(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報考人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發件】		報考人簽收				
	年 月 日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甄選應試證。						

附件 2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
傳

甄選類科：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列) 姓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1.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2. 您的教學理念：
3.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4.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參賽得獎紀錄？
5. 參加甄試之原因？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

附件 3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科：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4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甄選類科：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程 序	主 試 者 簽 章
<p>貼相片處</p> <p>(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p>		筆 試	
		試 教 與 口 試	
編 號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 二、日 期：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
- 三、試 場：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
- 四、電 話：29089627 轉 107.103
- 五、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
- 六、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不再接受補試。
- 七、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八、甄選方式及時間：筆試佔 40%，試教佔 40% (10 分鐘)，口試佔 20% (10 分鐘)。

【試教教材不限版本，自選單元試教。除了資訊科以外，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選類科：_____ 部 _____ 科
代理代課教師），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
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
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